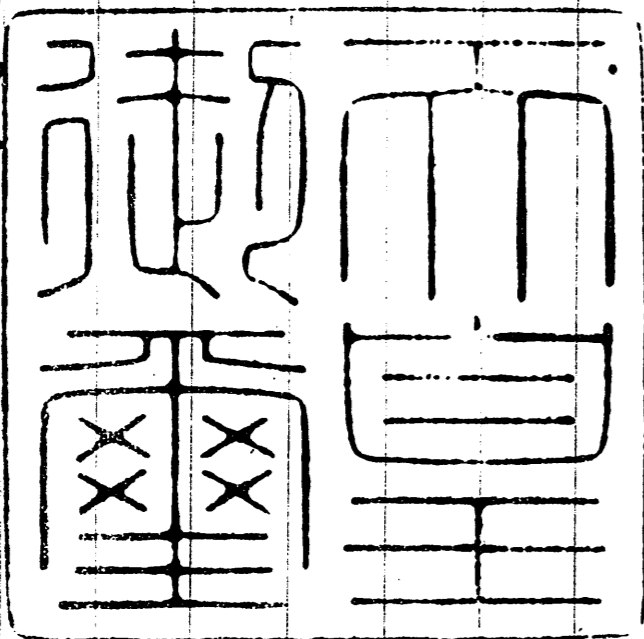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朕關東州物資統制令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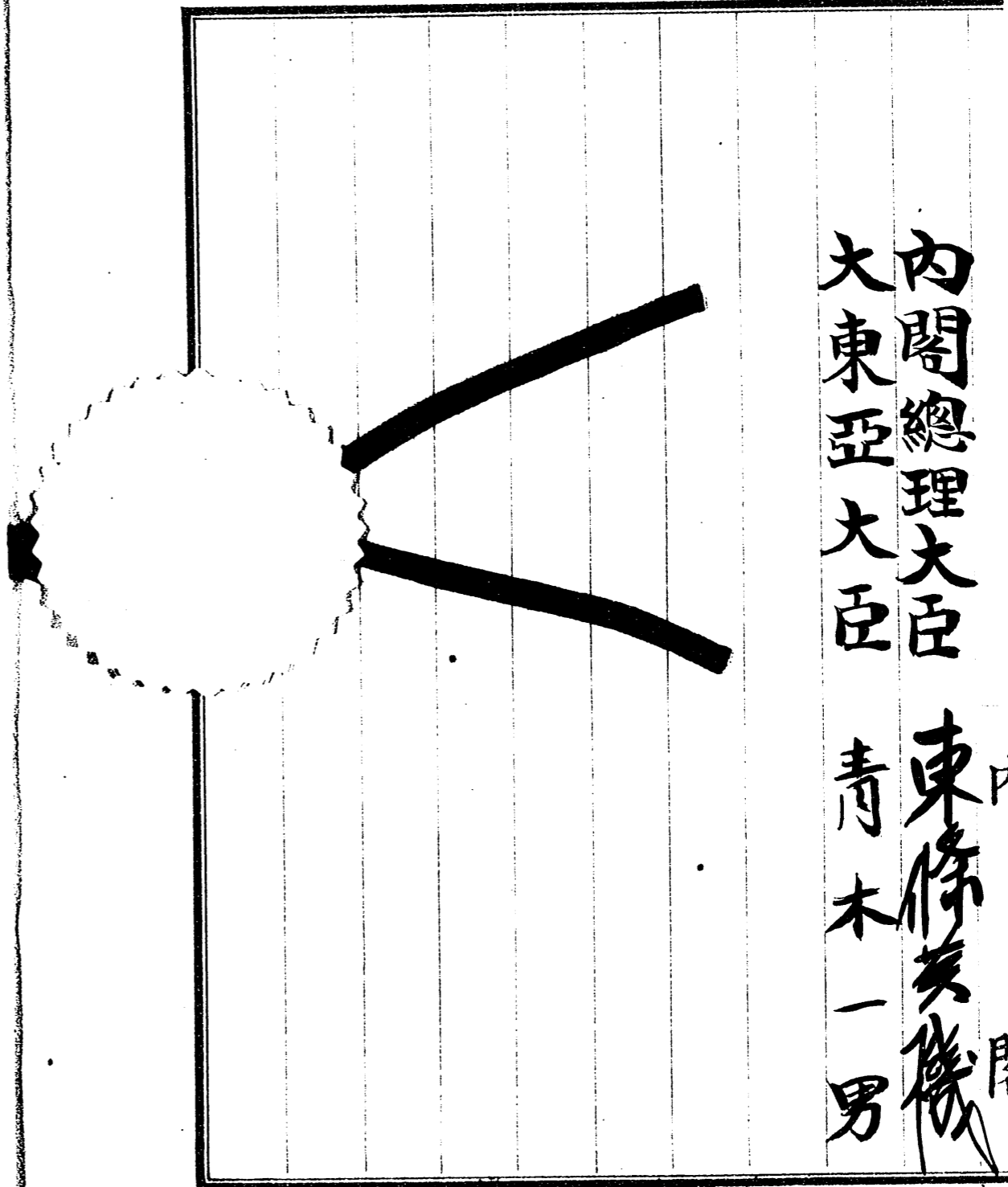


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大東亞大臣 青木一男



勅令第 八百三十七號

關東州物資統制令

關東州國家總動員令ニ於テ依ルコトヲ定メタル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基ク國民經濟ノ運行又ハ國民生活ノ安定ヲ確保スル爲メ統制ヲ必要トスル物資ニ關スル統制ニ付テハ引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物資統制令ニ依ル但シ同令第一條及第二十條中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協力命令ニ關スル部分、第六條乃至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並ニ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物資統制令中國家總動員法（昭和十三年勅令第三百十七號）ニ於テ依ル場合ヲ含ム以下同ジ）又ハ國家總動員法トアルハ關東州國家

内  
閣

總動員令ニ於テ依ルコトヲ定メタル國家總動員法トシ主務大臣又ハ當該主務大臣トアル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トシ關稅徵收法トアルハ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五十六號ニ於テ準用スルコトヲ定メタル關稅徵收法トシ地方長官（東京府ニ在リテハ警視總監ヲ含ム）トアルハ關東州廳長官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ヲ施行ス